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药股份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及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关于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关于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四、公司本次交易是为消除天药股份收购金耀药业后与湖北天药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并有效发挥湖北天药与天药股份的协

同效用，在保证湖北天药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变的前提下，药业集团作为天药股份的控股股东，拟将其对湖北天药的51%股权全部委托给天药股份进行经营管理，天药股份同意接受对湖北天药实施托管并依法行使受托权利。

五、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交易的内容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万国华

万国华

周晓苏

周晓苏

赵智文

赵智文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年 月 日